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决议

39/11. 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第 24/8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4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9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2 号决议，

强调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对民主、法治、社会包容、经济发展、推进两性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欢迎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交书面材料和参加区域磋商，为起草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准则做出贡献，

肯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准则草案¹的工作，草案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人权理事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准则草案，

1. 提交本准则草案，为各国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视情况而定)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提供一套指导方针；

¹ A/HRC/39/28。



2. 请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传播准则并推广使用，并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与使用准则有关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后续报告，说明各国在使用准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面临的挑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4. 鼓励各国政府、地方当局、有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拟定和实施有关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政策和措施时妥善考虑到该准则。

2018年9月28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